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列媒体转型升级,理顺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已于近期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洋网将从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701房

法定代表人:周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7337W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新媒体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媒体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前)

公司名称: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3,15号3-6层312房

法定代表人:周伶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上新闻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持有大洋网100%股权,公司持有新媒体公司100%股权,大洋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97,501,105.00	90,264,769.87
总负债	29,714,853.76	21,894,845.8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7,786,251.24	68,369,924.02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8,026,379.99	12,403,893.58
营业利润	3,394,240.06	615,41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582.81	583,672.78

注:上述2018年度数据来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109号)。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标的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丙方)

1、2019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109号)。根据该报告,确定丙方资产净值为67,786,251.24元人民币。甲方和乙方确认,各方以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标的公司资产净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基本依据。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的总对价为67,786,251.24元人民币。

2、乙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即67,786,251.24元人民币支付予甲方。

3、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

(2)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协议;

(3)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

五、工商变更情况

大洋网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08329936X

3、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伶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3,15号3-6层312房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8、营业期限:1998年6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洋网100%股权,大洋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全资孙公司大洋网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升其在公司系列媒体业务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是公司资源整合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大洋网,及大洋网旗下手机大洋网、广州生活英文网、广报汇App、多媒体数字报纸和各平台公号等产品,共同组成大洋网新媒体矩阵,打造公司新媒体矩阵头部平台。目前大洋网媒体移动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已初显成效,作为公司新媒体发展及产媒融合的先锋,大洋网在新媒体区域资讯服务、报网互动融合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果。

通过产权转让提升大洋网管理层级,有助于做实系列媒体转型的组织架构,理顺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实现"产媒融合",激发发展活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按照"围绕文化产业,着力推动产业经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路径,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公司转型的"实验区",推动公司向现代新型传媒集团以及现代新型文化集团的战略转型。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列媒体转型升级,理顺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已于近期将其持有的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先锋报业将从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洋传媒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黎小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73292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教育咨询服务;版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大洋传媒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大洋传媒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前)

公司名称: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武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洋传媒持有先锋报业100%股权,公司持有大洋传媒100%股权,先锋报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87,825,112.90	87,715,707.83
总负债	8,371,373.60	5,816,962.36
所有者权益	79,453,739.30	81,898,745.47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7,488,431.64	10,754,839.05
营业利润	4,974,417.83	2,186,80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1,434.29	2,342,096.00

注:上述2018年度数据来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合并)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094号)。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标的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丙方)

1、2019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合并)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094号)。根据该报告,确定丙方资产净值为79,453,739.30元人民币。甲方和乙方确认,各方以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标的公司资产净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基本依据。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的总对价为79,453,739.30元人民币。

2、乙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即79,453,739.30元人民币支付予甲方。

3、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

(2)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协议;

(3)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

五、工商变更情况

先锋报业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35684158

3、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孔庆武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8、营业期限:2009年8月11日至2059年8月11日

9、经营范围: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先锋报业100%股权,先锋报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全资孙公司先锋报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升其在公司系列媒体业务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是公司资源整合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先锋报业为核心,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先锋报业经营《足球》、《篮球先锋报》、《足球大赢家》等体育资讯类报纸,拥有体面、劲球、劲彩等三家体育互联网公司,定位于体育专业新闻+体育红人矩阵+体育营销+彩票相关信息资讯的体育产业公司。在"互联网+"的时代大背景下,先锋报业的"旗舰"产品《足球》报和《足球大赢家》的专业资源整合成移动互联网产品是公司发展媒体融合的重点。

公司通过产权转让提升先锋报业管理层级,有助于做实系列媒体转型的组织架构,理顺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实现"产媒融合",激发发展活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按照"围绕文化产业,着力推动产业经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路径,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公司转型的"实验区",推动公司向现代新型传媒集团以及现代新型文化集团的战略转型。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庆	是	2,906,062	15.08%	0.42%	否	否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甘肃银行兰州市兴陇支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6,744,728	35.00%	0.98%	是					
合计	-	9,650,790	50.08%	1.40%	-	-	-	-	-	-

上述赵庆先生被质押股份存在需承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赵庆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一致行动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将及时关注重组标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赵庆先生提前解除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赵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585,596	99.84%	31.25%	43,680,140	20.26%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21,600,000	3.13%	21,600,000	100.00%	3.13%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36,131,269	48.72%	303,956,246	90.43%	44.05%	50,424,868	16.59%	10,005,004	31.1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9,105,45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对应融资余额为141,789.2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1,356,2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80%,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66,789.2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之"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的相关内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一致。

2、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06,571.69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2,828.38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54,228.38万元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满足盛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1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成都路桥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成都路桥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成都路桥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6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7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将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留债利息支付安排的议案》。

一、债务重组进展已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临2019-012号),债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已获债委会表决通过。

二、债务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东银控股债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参会的债权人代表对《关于 2019 年留债利息支付安排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达到了债委会议事规则所要求的通过比例,上述分配方案将由管辖权法院参照表决内容根据法定流程予以制定。

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一直有序推进中,本次付息方案的获批,将进一步推动债务重组进程。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008242,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00824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71号)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9年12月23日,即2019年12月2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11日;

3.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6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3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382.75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三)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1日。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1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71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	2.22%	0.02%
2	宋慧东	董事	8.5	2.22%	0.02%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5	1.96%	0.02%
4	田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5	1.96%	0.02%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	1.96%	0.02%
6	梁兆涛	副总经理	2.5	0.65%	0.01%
7	吴迪	副总经理	4	1.05%	0.01%
8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05%	0.01%
9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31%	0.01%
10	谭健明	财务总监	5	1.31%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1人)			322.75	84.32%	0.80%
合计(171人)			382.75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	2.22%	0.02%
2	宋慧东	董事	8.5	2.22%	0.02%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5	1.96%	0.02%
4	田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5	1.96%	0.02%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	1.96%	0.02%
6	梁兆涛	副总经理	2.5	0.65%	0.01%
7	吴迪	副总经理	4	1.05%	0.01%
8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05%	0.01%
9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31%	0.01%
10	谭健明	财务总监	5	1.31%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1人)			322.75	84.32%	0.80%
合计(171人)			382.75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①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份股票期权和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名变更为171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2名变更为17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2名变更为171名;其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4.75万份变更为382.75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4.75万股变更为382.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1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21,280,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2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453,4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3,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7,027,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7,027,5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010101号验资报告。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44

期权简称:道恩JLC1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684,188	70.36%	3,827,500	287,511,688	7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15,812	29.64%	0	119,515,812	29.36%
三、股份总数	403,200,000	100%	3,827,500	407,027,500	1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07,027,5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3,200,000股增加至407,027,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持有公司281,407,562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9.7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9.1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上述事项拟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2019 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向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出具的《关于对肖行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26号以及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7号;

5、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以及《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118)等公告文件;

6、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提案;

7、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的承诺。上述事项拟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豁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尚未形成书面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款人民币280,000,000.00元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款人民币430,000,000.00元。

本次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19 年岁末及 2020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19年底及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19 年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安排如下:

暂停起始日	恢复起始日	暂停理由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圣诞节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2019 年圣诞节期间的非港股通交易日为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各交易所节假日安排以各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为准。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剑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越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电子邮箱:zqb@sunwave.com.cn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1楼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11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者"公司")于近日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A144002493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9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工程设计承揽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设计施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